

证券代码：874776

证券简称：兴盛迪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许第修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管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33,334) 股 (含本数,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5,000,000 股), 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改扩建项目	14,897.27	14,897.27
2	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29.88	8,829.88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5,727.16	35,727.16
----	-----------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0)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北交所上市。

(11)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票限售期等事项做出安排。

(12)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该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工作顺利开展，特提请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适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在公司本次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包括：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27)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28)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29)

1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30)

12、《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31)

1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32)

1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33)

15、《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34)

16、《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35)

1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上述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适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在公司本次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包括：

1、《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39)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7、《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8、《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9、《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10、《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11、《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上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艳、吕晓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316.00 万元、2,693.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35%、14.6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